教職員工退休(職)、撫卹及資遣作業(含公保養老給付)-102/12/31修訂

依據: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、本校工友工作規則

居齡退休之條件:

年滿 65 歲。

作業流程:

申請退休之條件:二擇一

- 1. 服務滿 25 年。
- 2. 教職員年滿 60 歲;技工、工友及駐衛 警服務滿 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。

1. 本組上簽陳報屆齡退休之職工。(職員於屆齡前4個月;技工、工友及 駐衛警因配合勞基法,則須於屆齡前6個月上簽)

2. 申退者須上簽,陳校長核定。(職員於屆齡前4個月;技工、工友及 駐衛警因配合勞基法,則須於屆齡前6個月上簽)

3. 資遣案須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。

須經教師評審會三 級三審通過

職工

- 1.退休案件於退休生效日前4個月將相關資料及表格送交當事人。
- 2. 撫卹及資遣案件隨時辦理。

延長服務者之 歷次延長服務 證明影本。

1. 近3年考核通知書

2. 開具當事人 服務證明 書。 當事人繳交相關資料,檢附影本 者須核對正本,並加蓋核與正本 無誤章。(退休案件須於**退休生 效日前4個月**繳交)

須於當事人退休生效日前3個 月將函稿及全部資料→人資 處→文書組→私校儲金會

私校儲金會來函核定退休(撫 卹或資遣)案及其相關資料

辦理技工、工友及駐衛警退休 金之撥補案上簽,陳校長核定 金額;金額核定後,填妥「勞 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」函送台 北市政府勞工局轉台灣銀 行,由本校「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」撥付。 教師 99/1/1 以前的舊 制年資,若符合增核 基數條件,則須請聘 用單位上簽申請「淡 江大學教學服務成績 優異證明書」。

- 1.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逕付養老 給付金額予當事人。(依據私校 退撫會退休、資遣核定函副本逕 行核付)。
 - (1)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者:公保 部將給付金額匯至當事人帳 戶。
- (2)選擇以支票方式給付者:支票 由學校代收並轉交當事人簽 領,領據由學校用印後寄回公 保部。
- 2.死亡給付請參考公保現金給付 請領作業流程。

教師